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其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JiangSu Jinji Industrial Co.,Ltd.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染料中间体，拟采用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并同步建设稀酸再生项目，引入循环利用技术处理产品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副产酸，大幅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同时显著降低污染物和危化物的产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掌握了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和副产酸循环利用技术。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政策。

（二）原材料配套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不利因素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行业内个别主要原材料供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已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 2015 年收购参股公司锦汇化工后，活性染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对位酯能够大部分满足生产所需，具备了一定的原材料配套能力。但是，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相比，无论是在原材料生产规模、产品种类齐全性等方面，公司原材料配套能力与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原材料配套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本项目建设达成后，公司染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能实现完全自给自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缩小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差距，继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是染料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趋势

染料行业内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在其发展壮大过程中均逐步建立及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能够在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发挥原材料配套优势，逐渐发展壮大。2015 年底，公司收购参股公司锦汇化工，该公司具备主要原材料之一对位酯生产能力，但由于活性染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依旧偏弱。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分别为 H 酸、对位酯、1.5 酸等，项目投产后公司活性染料所需主要原材料全部自产，有利于增强染料产品市场竞争力，继续做强做大染料业务。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的整顿工作的开展，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近年来行业内个别主要原材料供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基于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波动染料业务的冲击，公司拟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项目建设达成后，公司染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能实现完全自给自足，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项目投产前，尽管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随着染料中间体市场供应日趋集中，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逐渐被削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延长，由于原材料自产成本低于外部采购价格，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而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一）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20%（含 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8、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6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

?（二）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中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633.16 万元、10,066.51 万元和 9,214.0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971.25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九）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其中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5.60%、25.00%、19.03%、20.55%，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5.10 万元、3,198.19 万元、5,044.54 万元、2,664.22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一）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1、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2、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现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24,787.28	18,485.47	60,000.00

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500.00 万元，公司出于项目整体建设规划需要，将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额为 124,787.28 万元，二期投资额为 10,712.7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4,787.28 万元，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 18,485.47 万元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60,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建设内容：公司拟投资 124,787.28 万元用于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H 酸、1.5 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 3.40 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 34.85 万吨，该等产品为公司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其副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1	H 酸	8,000
2	1.5 酸	1,600
3	2,4-二氨基苯磺酸钠（工艺一）	1600
4	磺化对位酯	2,800
5	对位酯	20,000
6	硫酸	40,000
7	发烟磺酸	5,000
8	氯磺酸	40,000
9	醋酸	4,000
10	稀醋酸	5,500
11	亚硫酸钠	6,000
12	硫酸钠	60,000
13	稀硫酸	130,000
14	盐酸	50,000
15	氯化钠	8,000

注 1：募投项目备案中的醋酸、稀醋酸、亚硫酸钠、硫酸钠、稀硫酸、盐酸等作为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的副产物，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稀酸再生项目，上述副产物可通过稀酸再生项目循环利用。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染料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上游产业链，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抵抗原材料波动风险，稳定原材料供应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是染料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趋势

染料行业内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在其发展壮大过程中均逐步建立及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能够在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发挥原材料配套优势，逐渐发展壮大。2015 年底，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主要原材料之一对位酯生产能力，但由于活性染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依旧偏弱。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分别为 H 酸、对位酯、1.5 酸等，项目投产后公司活性染料所需主要原材料全部自产，有利于增强染料产品市场竞争力，继续做强做大染料业务。

2、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的整顿工作的开展，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近年来行业内个别主要供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基于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波动染料业务的冲击，公司拟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达成后，公司染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能实现完全自给自足，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项目投产前，尽管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随着染料中间体市场供应日趋集中，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逐渐被削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延长，由于原材料自产成本低于外部采购价格，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而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环保处理能力相对较差的染料生产企业被关停，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集中度呈现出进一步加强的趋势。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产量分别为 4.63 万吨、4.90 万吨、4.83 万吨，分别占到整个市场的 15.06%、17.61%、21.87%的份额，在活性染料领域中排名前列，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22.09	27.82	30.74
公司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4.83	4.90	4.63
产量占比	21.87%	17.61%	15.06%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说明：“2019 年，锦鸡股份各项指标在我国染料行业排列第 5 位，在活性染料行业排列第 1 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开始一直深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客户群体逐步扩大，遍布于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知名客户如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韩国、东南亚等境外市场客户，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采用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并同步建设稀酸再生项目，引入循环利用技术处理产品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副产酸，大幅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同时显著降低污染物和危化物的产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掌握了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和副产酸循环利用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运营管理可行性

经营管理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唯有建立完善的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才可以促进企业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健康发展。锦鸡股份二十余年的发展，其运营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成熟，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运营管理机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迄今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与资质，是国家标准化 3A 级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2A 级企业。成熟的管理机制使锦鸡股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长足持久发展的机会，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4,787.28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 18,485.4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项目选址在国家级化工园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投资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拟投入 49,958.39 万元、土建工程费拟投入 49,958.39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拟投入 8,170.00 万元、预备费拟投入 4,339.7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拟投入 11,105.41 万元。

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预算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1,213.79	5,485.47	45,728.32	–	是
2	土建工程费	49,958.39	11,000.00	14,271.68	24,686.71	是
3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8,170.00	2,000.00	–	6,170.00	是
4	预备费	4,339.70	–	–	4,339.70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11,105.41	–	–	11,105.41	否
项目总投资		124,787.28	18,485.47	60,000.00	46,301.82	

（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前期工作、设备投资、人员费用以及试运营将在 2 年内完成，项目拟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相关设备的考察选型、采购。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87,828.2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2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6.30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行业内个别主要供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已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 2015 年收购参股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后，活性染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对位酯能够大部分满足生产所需，具备了一定的原材料配套能力。但是，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相比，无论是在原材料生产规模、产品种类齐全性等方面，公司原材料配套能力与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原材料配套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本项目建设达成后，公司染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能实现完全自给自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缩小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差距，继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技术方面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公司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上将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在人员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研发和技术人员、主要生产和销售负责人均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具有多年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对人员素质的培训，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丰富生产和经营经验且团结稳